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开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陈彩虹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